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 ：112年 1 月至 6 月

項目別（中央機關）	總件數	新收案件數	未結案件數（含舊案）	未結案件數		已結案件數	協議階段件數 G=(H+I+J+K+L)						訴訟階段件數 M=(N+O+P+Q+R+S)							賠償情形						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	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	行使求償權			
				（含在處理中）協議中	訴訟中		小計	成立	不成立	拒絕賠償	撤回	其他	小計	勝訴	敗訴	一部勝訴一部敗訴	法院和解	駁回	其他	賠償總計		協議成立賠償		判決確定賠償				求償		獲償	
	A=(C+F)	B	C=(D+E)	D	E	F=(G+M)	G	H	I	J	K	L	M	N	O	P	Q	R	S	T=(U+V)		U		V		W	X	Y		Z	
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元	件	元	件	元	件	件	件	元	件	元
總 計	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

連絡電話：(02)23808113　　填表人：郭育慈　　（請簽章） 審核主管：　　（請簽章） 填報機關：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灰色欄位已設定好算式，填入其他欄位即可。

二、本報表每年度填報2次：上半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6月新收總件數；全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12月新收總件數。

三、總件數(A)：指每年上半年度或全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，包括未結案件數(C)及已結案件數(F)。

四、新收案件數(B)：指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(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)。

五、未結案件數(含舊案)(C)：累計每年至12月31日止之國家賠償案件數，包括協議中（含在處理中）(D)及訴訟中(E)。

訴訟階段計算件數。

六、已結案之協議件數(G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（含協議成立(H)、不成立(I)、拒絕賠償(J)、撤回(K)、其他(L)等，該拒絕賠償(J)包含未經協議逕行拒絕賠償。

七、已結案之訴訟件數(M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（含勝訴(N)、敗訴(O)、一部勝訴一部敗訴(P)、法院和解(Q)、駁回(R)、(Q)、駁回(R)、 其他(S)等）。另同一事實繫屬法院訴訟階段，縱提起上訴，仍僅以一件為其件數，請勿重複。

八、賠償總計(T)：係指於每年12月31日止已協議成立賠償(U)之件數、金額，及已判決確定賠償(V)之件數、金額，均以撥款日為基準。

例：一國賠事件經法院於101年12月判決確定，如撥款日期為102年1月，應列入102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。

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人，經賠償義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協議，並經主管機關分別撥款，仍屬數國賠事件，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。

九、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(W)：係指於每年12月31日止已依第2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

十、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(X)：係指於每年12月31日止已依第3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(註：(W)+(X)件數總和亦會等於(T)之件數)。

十一、行使求償權/求償(Y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後，於本填報期間內確定發生之求償總件數及應求償之總金額。

十二、行使求償權/獲償(Z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。採分期獲償者，以辦理繳庫作業次數計算件數。